**中華民國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**

**企畫書參考格式**

**規格說明**

一、封面：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。

二、尺寸：A4。

三、列印：由左至右、直式橫書、雙面列印。

四、編碼：企畫書及附件，均應標明頁碼。

五、裝訂：於左側裝訂，共1式8份。

**中華民國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**

**企畫書**

**節目名稱：○○○**

**申請者：○○○**

**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**中華民國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申請案**

**「○○○」節目企畫書**

|  |
| --- |
| 目次 |
|  |
| 申請書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一、申請者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二、節目製作企畫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（一）企畫緣起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（二）節目規劃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（三）創作來源說明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（四）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**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……… | P. |
| （五）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、劇本及試聽光碟**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三、節目行銷推廣規劃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四、工作團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五、執行期程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六、預期效益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七、節目資金說明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一、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**（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」切結書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四、節目試聽光碟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五、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| 附件六、資金來源證明文件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P.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「中華民國106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」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○月○日

|  |
| --- |
| 節目名稱： |
| 節目類型：□文史藝術類 □跨界合作類□社會服務類 □廣播戲劇類□兒童少年類 □非流行音樂類 | 節目長度：每集計○○分鐘，共○○集，節目總長度計○○分鐘（不含廣告）。 |
| 製作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|
| 公開播送期程：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|
| 預估總經費：新臺幣○元（含稅） |
| 申請者基本資料 | 申請者 | ○公司○○廣播電臺 |
| 負責人 |  |
| 登記地址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：部門：職稱： | 電話：　　　　分機手機：E-mail：傳真： |
| 印鑑 | （公司章） | （負責人章） |

※申請書1式8份皆為正本。

※節目總長度應為1,800分鐘以上，不得超過2,200分鐘。

※製作完成日應為106年10月31日（含）以前。

※公開播送起始日應為106年7月1日（含）以後。

※申請者名稱應與廣播執照所列事業名稱或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所列公司名稱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所列法人名稱相符。

**一、****申請者**

**（一）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者 | ○公司○○廣播電臺 |
| 負責人 | ○○○ |
| 員工人數 | ○人 |
| 資本額 | 新臺幣○元 |
| 成立時間 | ○年○月 |
| 公司簡介 | （一）成立緣起：○○○（二）營業項目：○○○ |
| 檢附「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」如附件一。 |

※申請者名稱應與申請書所列相符。

※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，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；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，應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（二）過去實績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：○○○ | 節目類別 | □文史藝術類　□跨界合作類　□社會服務類　□廣播戲劇類□兒童少年類　□非流行音樂類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　 |
| 收聽成效 | （一）公開播送期間：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（二）公開播送頻道及時段1、調頻（FM）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2、調幅（AM）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3、其他：○頻道，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（三）收聽涵蓋縣市：（四）成效說明： 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（三）近3年（103年至105年）製播廣播節目實績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製播實績 | □有□無（勾本項者以下免填） |
| 節目名稱：○○○○ | 補助類別 | □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金，名稱：○○○□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，名稱：○○○ |
| 補助年度 | 中華民國○○年度 |
| 補助金額 | 新臺幣○○元 |
| 目前狀況 | □尚在製播中□已停播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二、節目製作企畫**

**（一）企畫緣起**

**（二）節目規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 |  |
| 節目類型 | □文史藝術類 □跨界合作類 □社會服務類□廣播戲劇類 □兒童少年類 □非流行音樂類 |
| 發音語言 | 主要語言：○　輔助語言：○ |
| 節目製播屬性 | □常態性　□延續性　□全新製播 |
| 總集數 | ○集 |
| 每集長度 | ○分鐘 |
| 節目總長度 | ○分鐘（○小時）【不含廣告】 |
| 製作期程 | 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|
| 公開播送期程 | 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 |
| 公開播送時段 | 每週○至○，時間：○○ |
| 公開播送地區 |  |
| 公開播送頻率 | 主播臺：調頻（FM）○頻道，或調幅（AM）：○頻道聯播臺：調頻（FM）○頻道，或調幅（AM）：○頻道 |
| 目標聽眾 |  |
| 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，切結書如附件二。 |

※節目名稱、節目類型、總集數、每集長度、節目總長度、製作期程、公開播送期程應與申請書所列一致。

※發音語言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。

※多家廣播電臺聯播情形者，應載明主播電臺及聯播電臺。

**（三）創作來源說明**

□節目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劇本係屬自創。

□節目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、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，且已取得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，詳如附件三。

**（四）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

※節目屬文史藝術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跨界合作類、兒童少年類、非流行音樂類者應檢附企畫大綱；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，應檢附故事大綱。

※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應包含節目主軸。

※獲補助節目之企畫大綱/故事大綱不得變更。

**（五）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、劇本及試聽光碟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

**1、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**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集數 | 內容簡介/分集大綱（請依申請節目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| 4 |  |
| 5 |  |
| 6 |  |
| 7 |  |
| 8 |  |

※節目屬文史藝術類、社會服務類、跨界合作類、兒童少年類、非流行音樂類者，應檢附各集內容簡介；節目屬廣播戲劇類者，應檢附至少10集分集大綱（檢附全部集數之分集大綱者尤佳）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2、前述集數中第○集劇本**

※節目非屬廣播戲劇類者，請自行刪除本項。

**3、前述集數中第○集試聽光碟，如附件四。**

※試聽音檔應為5至10分鐘MP3檔案，並燒錄成光碟。

**三、節目行銷推廣規劃**

**（一）行銷推廣規劃總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項目 | 內容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（二）各項目具體作法**

1、

2、

3、

**四、****工作團隊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務 | 姓名 | 性別 | 經歷簡述 | 合作意願 |
| 主持人 |  |  |  | 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 |
| 製作人 | 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 |
| 企畫 | 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 |
| ○○ | 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□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 |
| ○○ | 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□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 |
| ○○ |  |  |  | □已確定合作，如附件五。□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五，但尚未做最後確認。□尚未取得合作意向。 |

※工作人員名單應包含主持人、製作人及企畫等職務，並應檢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；無製作人或企畫職務者，得免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。

※獲補助節目之主持人不得變更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五、執行期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執行期程 |
| ○○ |  |
| ○○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※應詳述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各工作項目之執行期程。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延展。

**六、預期效益**

（一）○○

（二）○○

※應詳述執行節目製作企畫及節目行銷推廣規劃之預期效益。

**七、節目資金說明**

**（一）預估總經費明細表**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細目 | 每集金額（含稅） | 集數 | 細目小計（含稅） | 備註 |
| 節目製作 | ○○ |  |  |  |  |
| ○○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項目小計（含稅） |  |  |  |  |
| 節目行銷 | ○○ |  |  |  |  |
| ○○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項目小計（含稅）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（含稅）** |  |  |  | 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調整、展延。

※本表總計金額應含稅，且與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。

**（二）資金來源規劃說明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金來源 | 出資形式 | 金額 | 比例 |
| 自有資金（證明文件如附件六） | □現金□非現金之財產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| □現金○○○元□非現金之財產○○○元 | ○％ |
| 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（證明文件如附件六） | 政府機關(構)名稱：○○□現金□非現金之財產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| □現金○○○元□非現金之財產○○○元 | ○％ |
| 其他資金【含融資、定期存款、動產質借、不動產抵押款、借貸款、捐贈款】（證明文件如附件六） | □現金□非現金之財產【財產種類：○○○】【財產數量：○○○】【財產單價：○○○】財產價格證明/估價證明如附件六 | □現金○○○元□非現金之財產○○○元 |  |
| 總計○○○元（與預估總經費相符） |

※本表得視需要，自行延展。

※本表資金總計金額應與預估總經費明細表所列總計金額、申請書所列預估總經費金額相符。

※尚未確定獲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者，請勿列入。

附件一、廣播執照影本/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/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**（請依申請者類型自行調整標題）**

|  |
| --- |
| ※申請者屬無線廣播事業者，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。※申請者屬廣播節目製作業者，應檢附公司（商業）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前開登記證明、章程中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廣播節目製作之文意。 |

附件二、

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案**

**切結書**

茲保證「○○○」節目企畫案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）及立切結書人（即申請者）符合下列事項：

1. 立切結書人擔保應為無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無線廣播事業或廣播節目製作業者。
2.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案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節目（申請集數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（含）前，應未曾發行、散布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。
3.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六款規定，節目應未獲文化部、本局以外之文化部所屬機關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。
4. 立切結書人擔保申請之廣播節目符合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廣播節目製播補助要點」第三點第七款規定，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（構）委製，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（補）助之廣播事業、廣播電臺所製作、委製、合製或補助。

此致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加蓋印信）

負 責 人： （加蓋印信）

中 華 民 國　106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※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及劇本為非自行創作者，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證明文件。※企畫大綱、故事大綱、分集大綱及劇本係自創者，得免附並自行刪除本項。 |

附件四、試聽光碟

|  |
| --- |
| ※試聽音檔應為任一集節目之5至10分鐘MP3檔案，並燒錄成光碟後，固定於此頁。 |

附件五、工作團隊合作意向書

|  |
| --- |
| ※應檢附主持人、製作人及企畫等人員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；無製作人或企畫職務者，得免附其同意參與製作之意向書。 |

附件六、資金來源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※節目應為自資製作。※應檢附自有資金證明影本、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補助證明影本、其他資金證明影本或非現金之財產價格/估價證明文件等。 |